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

肖强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3民初33号原告邱水莲与被告肖强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现已审结并作出判决：解除邱水莲与肖强的婚姻关系。案件受理费 245元，由邱水莲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3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，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8日)

